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
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2	其他	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是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 739,464.25 元，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203,847.81 元，股本总额为 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

2、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段落内容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营业收入仅为 263,423.5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0,203,847.81 元，累计亏损严重，未弥补亏损远超股本的三分之一，上述情

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违规财务资助 850 万元，以上对外财务资助未按照相关规定事先履行审议程序，构成对外财务资助违规。其中对张海鑫财务资助 550 万元。对闫鑫宇财务资助 300 万元，闫鑫宇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上述违规财务资助亦构成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事后补充审议，并将上述事项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2025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持续不能改善，可能出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违规提供财务资助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亦损害了挂牌公司的利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并存在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9日